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瑞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
電子信箱：aal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79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海報1份 (43943690_1153079655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舞蹈三問—認識你自己」
教師研習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日藝演字第115030021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「舞蹈三問—認識你自己」

(二)日期：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高中人文藝術大樓3樓「專科教室」與
「地板教室」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）

(四)講師：董述帆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博士、桃園市
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舞蹈教師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
長領域輔導群學者專家。曾獲頒教育部第七屆藝術教育
貢獻獎—教學傑出獎）。

(五)授課方式：課程共計3小時，包含口頭講述及示範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對舞蹈教學、表演藝術教育有興趣之教師與



麗山高中 1150706



NIAA1156006504

一般民眾參加。

三、為維持上課品質與教學效能，名額上限共計3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即日起至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逕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cVuirDTIJHUi28-eSrIuf4f2PX5YUXovYmBtYzABaje3i0Q/viewform>）報名，將於7月23日（星期四）於該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）公告名單，全程課程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務必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註冊，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局同意全程參訓人員公假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致電（02）23110574分機116鄭小姐。

六、檢附課程海報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